

# 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做好工学院2020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2020级机械大类本科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》、《2020级电子信息大类本科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》，经工学院研究决定，开展2020级机械大类专业、电信大类（工学院部分）分流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专业分流整体工作，统筹协调各系开展具体工作，确保分流工作平稳、有序进行。

组 长：汪小昆

副组长：薛金林 刘 平

组 员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李坤权 邱 威 肖茂华 赵育卉 郭 彪 路 琴

### 二、分流对象

- 1、专业大类分流的对象为 2020 年入学的机械大类、电信大类（工学院部分）本科生。
- 2、高考时已确定专业的少数民族学生按录取时的专业分流。
- 3、因学籍异动转出大类专业的学生不参加专业大类分流。

### 三、分流原则

1、公开公平、公正透明。学院将公布分流方案、各专业分流人数上限、学生学分绩点、学生分流名单等，保证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、公正。

2、志愿优先、成绩排序。学生按本人意愿依次填满本大类所有专业，学院根据学生填报志愿从第一志愿向下依次检索，同一志愿的学生依据综合成绩（综合成绩=第一学年成绩绩点+附加分+违纪扣分）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录取；第一志愿未录取满的名额，在第二志愿中录取，依次类推。综合成绩相同者，按学年英语平均成绩进行排序；若排序仍

相同，则按学年高等数学平均成绩排序。

3、需求导向，兼顾资源。学院根据社会人才需求状况和各专业教学资源实际承载能力，确定各专业的人数规模和班级数量。

#### 四、分流计划

学院依据 2019 年各专业在校生数、近 3 年专业热门度和学生一志愿填报率数据以及各专业教学资源情况，确定 2020 级机械大类、电信大类（工学院部分）各专业分流方案如下：

| 系属          | 专业名         | 拟招班级数 | 拟招人数上限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交通与车辆工程系    | 车辆工程        | 5     | 150    |
| 农业工程系       |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 | 4     | 120    |
| 机械设计与制造系    |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| 8     | 240    |
| 机械设计与制造系    | 工业设计        | 2     | 60     |
| 材料工程系       | 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   | 3     | 90     |
| 机械大类 合计     |             | 22    | 660    |
| 电气工程系       | 农业电气化       | 3     | 90     |
| 电信大类（工学院部分） |             | 3     | 90     |

#### 五、分流程序

学生按本人意愿依次填满本大类所有专业，学院根据学生填报志愿从第一志愿向下依次检索，同一志愿的学生依据综合成绩（综合成绩=第一学期成绩绩点+附加分+违纪扣分）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录取，综合成绩相同者，按英语成绩进行排序；若排序仍相同，则按高等数学成绩排序。学生专业志愿填报数应与大类中包含的专业数相同，专业志愿填报数不足的视为专业服从（即当所填报的专业无法满足时，自愿服从大类中的专业安排）。

#### 六、时间安排

- 1、4月8日-9日 各专业宣传资料准备
- 2、4月12日-13日 8:30-12:00 13:30-16:30 各专业老师办公室答疑，具体体安排如下：

| 系属       | 专业名         | 答疑地点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交通与车辆工程系 | 车辆工程        | 博 B314 |
| 农业工程系    |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 | 博 B202 |
| 机械设计与制造系 |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| 育 B410 |
| 机械设计与制造系 | 工业设计        | 育 B410 |
| 材料工程系    | 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   | 育 B401 |
| 电气工程系    | 农业电气化       | 育 B402 |

所有分流学生及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均可在此时间内，直接前往答疑地点，与相关专业老师直接交流沟通。

- 3、4月14日 11:00-16:30 各专业集中宣传、答疑。地点：润泽园广场
- 4、4月12日 9:00-15日 7:00 机械大类各班学生自行通过扫描二维码，填报分流志愿
- 5、4月15日-17日 统计填报结果并打印分流学生核对表
- 6、4月17日-18日16:00前 各班班长至育 B409领取核对表并安排各学生签字确认后交回，完成核对工作
- 7、4月22日-28日 确定分流名单并公示
- 8、4月30日前 将分流结果报学校审核。
- 9、6月下旬，学生按照分流专业进行选课。
- 10、9月1日，学生按照分流专业到专业所在系部报到注册。

## 七、对专业分流工作的有关说明

- 1、学生学分绩点计算方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所有学生绩点以学院打印的统计表为准，学生可参考4月1日后教务系统中查询到的绩点和排名。
- 2、附加分加分规则为：英语四级成绩以425分为基准，每增加60分计0.1分附加分；托福考分大于等于85分计0.3分附加分；雅思考分大于等于6.0分计0.3分附加分。各类附加分总分以0.3分为限。符合托福、雅思加分政策的学生，请于18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交相关系部审核。
- 3、对有严重警告以上违纪处分且未撤销的学生计0.1分的违纪扣分。
- 4、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，学生应当按分流后的专业或专业方向修读。

## 八、其它说明

1、请各相关系、专业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。向学生全面传达学校关于大类招生的有关文件和要求，详细介绍各分流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、办学特色和办学优势，指导学生合理填报志愿。

2、大类分流工作期间，学生仍可以按照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，正常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
3、本次机械大类分流工作由工学院负责解释。

工学院教务办公室

2021年4月7日